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长艺院函【2020】10号

关于《疫情防控常态下教职工返校复工后 工作及生活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学院5月2日印发的《长艺院函〔2020〕09号：疫情防控常态下教职工返校复工后工作及生活管理办法》，对教职工返校后的工作生活提出了相应的要求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在确保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对教职工休假等有关事项做出适度调整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周日休假安排

1. 教学部门在安排好学生管理、值班的情况下，可以安排教师周日正常休假一天（周日值班的教师轮流安排休息）。

2. 行政部门在安排好办公室值班的情况下，可以安排行政人员周日正常休假一天（周日值班人员轮流安排休息）。

二、周日以外其他时间休整安排

3. 家住荆沙城区的教职工，每周三或周四晚可以安排错峰回家修整一晚。具体修整时间由各部门自行均衡安排。

三、其他安排与要求

4. 学校安排有工作任务的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后方可安排休假。

5. 教职工外出，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应选择自驾、拼车、乘坐共享交通工具等方式。荆沙城区外的教职工出行，必须是自驾车辆。

6. 任何人离开荆沙城区，必须向部门主管报备，由部门主管对其外出轨迹进行监测。任何人不得进入疫区。

7. 所有教职员工外出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严禁外出聚餐，严禁多人聚集。

8. 各部门每周一安排好本部门当周的休息、休整安排，由部门主管签字后，交保卫处执行。保卫处按照时间和名单放行。安排表由人事处制订统一模板。

9. 本补充规定从5月17日下午开始执行。

